

附件1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审批表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编号：

进（出）口单位							
地址		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（出）口口岸			
国外供种单位		进（出）口国家（地区）					
进（出）口代理单位		代理单位联系人					
货物（品种）名称		类别	单位	数量	使用（种植）地区	最终用途	备注
中文名称	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						
总外汇额（美元）		折合人民币（元）					
确认意见：进口单位进口上述种子种源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关税〔2015〕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。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审批机关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备注：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联，审核机关、检疫部门、审批机关、海关等单位各执一联，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